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慧櫻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慧櫻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9 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5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6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7 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0 2,815,660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協商不成立。
21 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313元，另有兼職外送及領有租屋
22 補助2,88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4 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
2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8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
29 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30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31 書、薪資單、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01 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件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02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
03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04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5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07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09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江文玉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1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黃正中